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联新材”或“上市公司”）拟收购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创三征”或“标的公司”）6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营创三征63.25%的股权，营创三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美联新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美联新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如下：

一、美联新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1、设立控股子公司联朴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公司与朴蓝聚烯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蓝科技”）共同出资成立联朴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出资1,300万元，占比65%，朴蓝科技出资700万元，占比35%。

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与本次交易无关。

2、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汕头市美联赢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为实现产业整合以及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成立并购基金汕头市美联赢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联赢达”），作为上市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整合的平台。目前上市公司已认缴美联赢达出资18,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3.96%，实缴出资17,440万元。美联赢达的全资子公司美联盈通实收资本17,640万元已用于收购营创三征31%的股权。

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与本次交易无关。

3、收购营创三征 2.25%的股权

2018年12月，公司与盛海投资签署《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以2,003.4万元的价格收购盛海投资持有的营创三征378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2.25%）。

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上述投资事项的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同一相关资产，上市公司已在《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对上述投资事项进行详细披露。

除前述情况外，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事项。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设立控股子公司联朴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事项及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汕头市美联赢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与本次交易无关。

收购营创三征 2.25%的股权的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同一相关资产，上市公司已在《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对上述投资事项进行详细披露。

经核查，除前述情况外，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王粹萃

沈 闯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